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4月2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失效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於2023年4月21日經修訂及補充)，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方或其代理人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營運、事務、財務、法律及商業所進行的盡職調查之結果令認購方滿意)(「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宣佈，由於預期先決條件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故認購方與本公司相互同意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失效且不再有效。因此，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一切義務、職責及責任均因此分別於最後截止日期後獲免除及解除，而認購方及本公司其後不得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對另一方擁有權利、申索、要求或索償。

董事會認為，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智熊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智熊先生；執行董事為譚家偉先生及鄭民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鄧子棟先生。